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七次董事會議

-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陳董事文政、陳獨立董事孫裕及謝獨立董事孟松，共五人。
- 伍、請假董事：徐獨立董事俊成及柯董事俊任。
- 陸、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王財務經理淑瑜、勤業眾信蔣會計師淑菁及陳經理端慧。
- 柒、記錄人員：張專員雅惠。
- 捌、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玖、主席致詞：(略)
- 壹拾、議事內容：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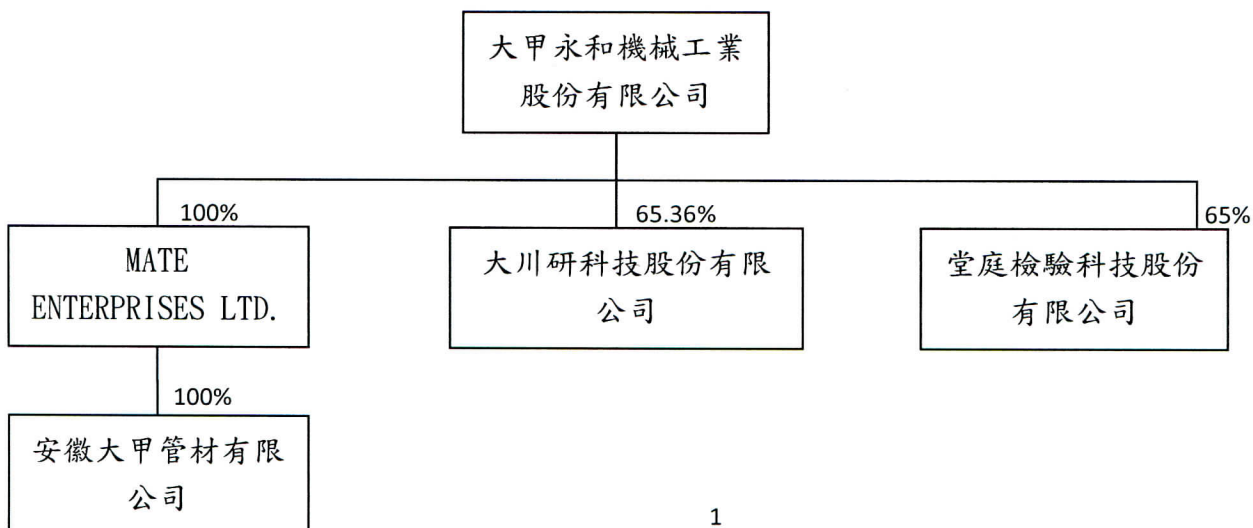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二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其中：

MATE ENTERPRISES LTD.，以下簡稱：MATE；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研；  
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堂庭檢驗；  
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大甲。

2. A.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MATE111 年度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大川研 111 年度財務報表。
- C. 請參閱附件二之三：堂庭檢驗 111 年度財務報表。
- D. 請參閱附件二之四：安徽大甲 111 年度財務報表。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為止之：

####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60,000,000。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5.6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60,000,000。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5.6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金額：NT\$ 1,068,951,867)。

### 第四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A.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4,121,272。
    -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066,223。
  - B.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709,304。
    -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2,411,968。
  - C.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698,432。
    -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7,010,872。
  - D.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7,910,878。
    -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6,787,554。
3. 請參閱附件三：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請參閱附件四：本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 第六案：

案由：堂庭檢驗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第七篇財務管理辦法-第六章：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堂庭)108 年 4 月資產負債表之實收資本額為 NT20,000,000，淨值為 NT9,667,224 元，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故需每月請子公司堂庭提供以下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 A. 每月-資金預估狀況表。
  - B. 每月-「資金有無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融資」調查表。
  - C. 每月-營運狀況及接單狀況報告(提供每月銷貨收入明細表)。
  - D. 每月-財務報表。
3. A. 請參閱附件五之一：111 年 12 月份堂庭資料。  
B. 請參閱附件五之二：112 年 01 月份堂庭資料。  
C. 請參閱附件五之三：112 年 02 月份堂庭資料。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六：112 年 01 月 03 日至 112 年 03 月 13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 112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報告。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0505 號函辦理，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本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

2. 訂定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提報董事會，嗣後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3.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表。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報告。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0505 號函辦理，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本公司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惟子公司-MATE 屬控股公司，可免除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訂定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提報董事會，嗣後並將執行進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3. A. 請參閱附件八之一：大川研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表。
- B. 請參閱附件八之二：堂庭檢驗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表。
- C. 請參閱附件八之三：安徽大甲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表。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報之查核簽證工作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承辦。

2.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依據金管會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項目)，查核會計師工作表現。

3.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無虞。

4. A. 請參閱附件九之一：112 年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B. 請參閱附件九之二：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自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非確信服務，提請 討論。

說明：1. 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規定，審計委員會應預先核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全球聯盟會員所(以下稱「簽證會計師」)提供的非確信服務。亦即，簽證會計師應取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此類服務不會造成自我評估威脅，且其他獨立性威脅已降至可接受水準。

2. 請參閱附件十：112 年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本公司擬提報鍾志清總經理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董事報酬內容：

A. 薪資：

a. 董事長薪資為：每月固定支領：NT\$100,000。

b. 獨立董事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4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c. 一般董事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3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B. 其他報酬(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支出)：

a. 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專用座車，每月租金：NT\$166,000。

b. 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房屋住所，每月租金：NT\$60,000。

其他報酬董事長可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支領。

C. 車馬費：

a. 董事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股東會及相關會議者，車馬費為：每次固定支領：NT\$5,000。

b. 董事凡出席與本公司相關之會議、課程等，依其所耗費時間及旅程，核定車馬費並發放之。

D. 一般董事凡有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者，薪資比照公司議定之經理人報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酬。

#### 4. 董事酬勞內容：

- A. 本公司 109 年度提撥分派之董監酬勞金額為：NT\$1,090,000，為 109 年度稅前淨利之 1.44%。
- B. 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為：NT\$2,480,000，為 110 年度稅前淨利之 1.13%。
- C. 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為：NT\$3,100,000，為 111 年度稅前淨利之 0.95%。

5. 本次訂定董事報酬及酬勞。其餘董事報酬及酬勞，同之前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決議。

6. 請參閱附件十一：董事報酬及酬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案與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陳董事文政、柯董事俊任、陳獨立董事孫裕、徐獨立董事俊成及謝獨立董事孟松自身利害有關，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決議本案，故：

1. 有關黃董事長士峯報酬部分，除黃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有關曾董事金池報酬部分，除曾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有關陳董事文政報酬部分，除陳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有關柯董事俊任報酬部分，除柯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有關陳獨立董事孫裕報酬部分，除陳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有關徐獨立董事俊成報酬部分，除徐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有關謝獨立董事孟松報酬部分，除謝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非屬獨立董事自身利害有關之部份：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報酬及員工酬勞，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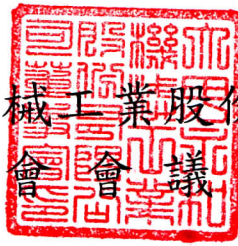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即：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令修正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

- A.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B.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C.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D. 財務部門主管。
- E. 會計部門主管。
- F.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4. 依本公司94年3月29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之經理人薪資範圍如下：

| 經理人適用範圍              | 薪資範圍(每月支領) |
|----------------------|------------|
| A.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
| B.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新台幣八萬元以上   |
| C.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新台幣六萬五仟元以上 |
| D. 財務部門主管            |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
| E. 會計部門主管            |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
| F.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   |

5. 經理人報酬及最新調整請見附件。

6. 本公司111年度(查核數)較110年度(查核數)之損益(績效)變化為：

A. 全公司(稅前)：

- a. 110年度：NT\$219,887(仟元)。
- b. 111年度：NT\$326,549(仟元)。
- c. 損益(績效)變化：48.51%。(111-110年)。

B. 全公司(稅後)：

- a. 110年度：NT\$180,809(仟元)。
- b. 111年度：NT\$268,438(仟元)。
- c. 損益(績效)變化：48.46%。(111-110年)。

C. 化工級事業部(稅前)：

- a. 110年度：NT\$8,866(仟元)。
- b. 111年度：NT\$49,480(仟元)。
- c. 損益(績效)變化：458.09%。(111-110年)。

D. 潔淨級事業部(稅前)：

- a. 110年度：NT\$189,135(仟元)。
- b. 111年度：NT\$233,475(仟元)。
- c. 損益(績效)變化：23.44%。(111-110年)。

7. 本公司109年度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3,500,000為109度稅前淨利之4.64%。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8. 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8,975,000 為 110 年度稅前淨利之 4.08%。
9. 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13,398,000 為 111 年度稅前淨利之 4.10%。
10. 依上述訂定 111 年度員工酬勞。
11. 本次訂定經理人酬勞。其餘經理人報酬，同之前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決議。
12. 請參閱附件十二：經理人報酬、年獎及酬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2.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3. A. 請參閱附件十三之一：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十三之二：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NT\$268,438,212，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2.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擬迴轉金額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淨額為 NT\$-4,131,297，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 a.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NT\$-2,906,504。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NT\$-1,224,793。
- B.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NT\$5,160,257，故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NT\$1,028,960。
3. 本公司擬以截至 111 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並從 111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NT\$169,300,000，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NT\$4，配發不足 NT\$1 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請參閱附件十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審核，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審核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請參閱附件十五：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第九案：

案由：短期資金融資續約授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台新商業銀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2.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處分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處分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1. 處分標的資料：

A. 標的名稱：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實收資本額：NT\$20,000,000(2,000,000 股)。

C. 持有標的股數及金額：1,300,000 股、NT\$13,000,000。

D. 標的帳列金額：NT\$5,446,725(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自結數)。

2. A. 依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及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前述金額者，則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本次預計交易金額為：1,300,000 股以每股 NT\$4.6 元淨值計算交易，交易金額為 NT\$5,980,000，其金額小於 NT\$84,650,000 (實收資本額 NT\$423,250,000\*20%) 或 NT\$300,000,000。

B. 依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之四之規定：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如 2. A. 所計算之預計交易金額，故本次處分不須取得會計師意見；最終交易金額將依據簽訂合約所訂之基準日計算其實際交易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3. 處分原由及處分方式：

A. 營業場所設置於國立中興大學育成中心，因承租期限於 112 年 10 月到期，學校已確定無法繼續承租，故考量若營業場所轉移他處繼續營業，公司評估須再投入約 NT\$10,000,000 至 NT\$15,000,000 成本且還有流失客戶之風險問題，故決議處分之。

#### B. 處分方式：

a. 預計與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捷)(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 4724)採股權交換方式。

#### b. 股權交換方式：

堂庭全體股東持股共計 2,000,000 股，全部股權與宣捷公司交換股份 650,000 股(採用老股交換)，故本公司所交換股數為 422,500 股(宣捷交換股數 650,000 股\*永和持股 1,300,000 股/2,000,000 股)，佔宣捷股權約 0.67%(422,500 股/宣捷公司已發行股數 62,776,406 股)，以宣捷公司 111 年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後財務報表計算，其每股淨值約 NT7.50(權益金額 NT\$471,203 仟元/62,776 仟股)作為交易價格之評估，故堂庭交易總價值約 NT\$4,875,000，本公司所佔交易價值約 NT\$3,168,750。

#### c. (a) 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

為使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若投資於非本業相關之產業，其投資金額之限制如下：

為考量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其風險較高，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故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1. 投資於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20%。
2. 投資於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10%。

(b) 本次交換金額約 NT\$3,168,750，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0.74%。

d. (a) 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項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列資產，交易金額(每筆或其累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前述金額者，則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b) 本次交換金額約為 NT\$3,168,750，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故本次交換將授權董事長執行相關作業。

4. A. 請參閱附件十六之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公司基本資料。

B. 請參閱附件十六之二：宣捷 111 年度查核後個體財務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對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到期解除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背書保證額度：NT\$10,000,000。

2. 原借款人堂庭檢驗科技向台新銀行取得銀行授信融資項目，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因本公司計畫處分堂庭檢驗科技，故舊有合約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後不續約，本公司將解除對其背書保證之責任。
3.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第一款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2.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 萬者，如下所示：

A. 大甲永和：

| 客戶簡稱  | 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金額(新台幣)                                             | 逾期原因                                   | 收回及預計收回情形            |
|-------|-------------------------------------------------------------------|----------------------------------------|----------------------|
| LINDE | 27,079,210<br>(原幣別：<br>USD950,232.98)<br>(內含保留款<br>USD630,994.87) | 因之前遇詐騙集團事件，故客戶內部針對匯款流程作業有較謹慎，需要重複確認多次。 | 預計 112 年 3 月 31 日收回。 |
| 科創    | 12,333,703<br>(原幣別：<br>USD412,498.30)                             | 因終端客戶驗收及請款皆延遲所導致。                      | 預計 112 年 4 月 25 日收回。 |

註：上述表列僅針對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 萬之客戶單獨列示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十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1. A.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第拾肆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循環 - 編號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刪除關於監察人之薪資報酬內容。

B.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辦法」新增規範避免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利害衝突情事，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A. 請參閱附件十七之一：第拾肆篇編號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修正對照表。

B. 請參閱附件十七之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第十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新增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2. 依金管會發布修正「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第19題解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議公司各項表冊，經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者，無須於董事會決議後再次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

3. 請參閱附件十八：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第十五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屆董事任期將於112年6月29日屆滿，依法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 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4.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 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改選後即解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2. 本公司公告受理提名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受理處所：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會(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

3. 提名期間內如有股東提名，將於下次董事會進行被提名人資格審查，除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情事外，併同本次董事會提名名單進行董事候選人公告作業，並於 112/6/16 股東會進行改選。

4. 本案經董事會審查後，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將送請股東會選舉之。

5. 其中陳孫裕董事自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起擔任獨立董事，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因考量其具備財務金融、產業及管理專長，可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6. 請參閱附件十九：本次董事會提名之被提名人名單及學經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 第十七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擬定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如下：

1.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2.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A. 報告事項：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 a.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b.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c. 111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 B. 承認事項：
  - a.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b.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C. 討論及選舉事項：
  - a.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3. 停止股票過戶期間：11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
4.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項：  
受理期間：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止(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受理處所：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會(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  
本次股東會得以採電子投票，行使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壹拾壹、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貳、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張雅惠

